**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105.07.13 104學年度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8.10 第1055100167號簽呈核定修正

105.09.05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9.19 第1055100214號簽呈核定修正

1. 本中心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2.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3. 在本中心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
4. 凡年度出國進修、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不得列為候選教師。
5. 最近一學年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在各中心教師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6.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7. 各中心初選：

各中心依據前條遴選原則推舉一至二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

1. 教學評量成績。
2. 教材與教學方法。
3. 課程大綱。
4.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
5. 本中心複選：由本中心中心會議代表組成。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之口頭報告及提供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
6. 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
7. 教學評量分數佔20%。
8. 教材與教學方法(如教材創新及豐富性、多元教學方法或E化設備之運用…等)佔40%。
9. 課程大綱內容完整性佔10%。
10.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如英語授課、特殊的教學策略、學生競賽得獎…等)佔30%。
11. 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以上述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依得分高低選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並依學校名額規定，總得分最高者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推薦教師，總得分相同時，以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較優者為推薦教師。
12.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13.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7.13 104學年度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8.10 第1055100167號簽呈核定修正

105.09.05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9.19 第1055100214號簽呈核定修正

|  |  |  |  |
| --- | --- | --- | --- |
| 條 序 | 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 | 同現行條文 | 本中心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  |
| 二 |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1. 在本中心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 2. 凡年度出國進修、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不得列為候選教師。 3. 最近一學年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在各中心教師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1. 在本中心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 2. 凡年度出國進修、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不得列為候選教師。 3. 最近二年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皆在全中心教師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4. 凡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教師，惟三年內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學優良教師不得為候選教師。 | 文字修正  刪除第四款 |
| 三 | 同現行條文 |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1. 各中心初選：   各中心依據前條遴選原則推舉一至二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複選候選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   1. 教學評量成績。 2. 教材與教學方法。 3. 課程大綱。 4.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 5. 本中心複選：由本中心中心會議代表組成。委員職責為對複選候選人之口頭報告及提供文件進行審查及評分。複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動迴避。 6. 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 7. 教學評量分數佔20%。 8. 教材與教學方法(如教材創新及豐富性、多元教學方法或E化設備之運用…等)佔40%。 9. 課程大綱內容完整性佔10%。 10.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如英語授課、特殊的教學策略、學生競賽得獎…等)佔30%。 11. 複選委員會在查閱候選人資料後，以上述評量項目之分數加總後，依得分高低選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並依學校名額規定，總得分最高者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推薦教師，總得分相同時，以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較優者為推薦教師。 |  |
| 四 | 同現行條文 |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  |
| 五 | 同現行條文 |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